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567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1. 就於文錦渡檢查運送家禽及蔬菜的車輛方面，前者預計於2017的檢查次數為450次，後者為34,000次，署方在訂定檢查比率時的基準是什麼？
2. 於2017年，抽查運送家禽及蔬菜的車輛的百分比分別為何？
3. 於2017年，抽查運送家禽及蔬菜的車輛的人員編制數目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黃碧雲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7)

答覆：

- 1.及2.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食物安全中心(中心)對每一批次進口的活生食用家禽均進行檢驗。2016年，運載活家禽到港的車輛為448架次，全數經由中心檢查。預計2017年抵港的活家禽車輛為450架次，亦將全數受檢(即檢查率為100%)。

至於運送蔬菜車輛(菜車)，根據香港海關的道路貨物資料系統記錄，2016年經文錦渡管制站進入香港的菜車每天平均為272架次。中心按風險為本的原則監察食物安全，在進行有關工作時，會考慮過往的食物監察結果、本港和外地的食物事故，以及相關的食物風險分析。2016年，中心在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檢查的菜車每天平均約為92架次，檢查率為34%，而2017年的菜車檢查率估計將維持在此水平。

3. 在2017-18年度，中心負責檢查運送活生食用動物(包括但不限於活家禽)車輛的人手編制數目為42，而負責在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檢驗陸路進口非活生食物(包括但不限於蔬菜)的則為84。

- 完 -